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 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

● 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周期暂定2年,项目用地约32亩,总投资不低于20,000万元,其 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 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 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 争格局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 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盐县投资建设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的五年发展规划,深耕核工业全产业链,进一步深入布局核化工 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海盐县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协 议》,并在海盐县人民政府辖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进行实施"高端核 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为公司新增扩产能项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暂定2年,项目用地约32亩,总投 资不低于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 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

(二)性质:地方政府的派出机构

(三)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西路288号

(四)关联关系说明:海盐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休

甲方: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

3、主要内容:项目将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全功能数控车床、数控龙门五面体 加工中心、卷板机、自动焊接系统、工业操作机器人等生产设施,实现年产25套 核技术应用、核化工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将与国内核工业相关科研 院所、设计院广泛合作,研发同位素制备、乏燃料后处理等核技术应用、核化工工 艺技术,利用项目生产的各类核化工智能装备,建设相应工艺试验平台,开展各 类模拟试验,推动我国核化工技术的发展。项目还将依托公司及相关合作单位 在放射性废液玻璃固化方面的技术优势,购置电熔炉、珠坯成形设备、清洗干燥 设备、控制系统等实施,开展玻璃固化专用玻璃珠工艺研究和小批量试制,形成 300吨/年玻璃珠供货能力,满足现阶段玻璃固化装备试验及工程应用需要。

(三)项目用地 1、用地范围:甲方同意在秦山街道工业园区内提供约32亩工业土地作为乙 方项目所需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金湾路、西至智丹、南至金城二路、北至金 城三路(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四)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联审纪要实施项目,严格履行项目投

(2)监督乙方依法依约实施投资、建设、经营等活动;

(4)落实专人协助乙方新公司关于项目联审、备案、规划审批及验收等代办 服务工作,特别重大的项目组建工作专班做好项目落地和推进建设等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海盐县有关产业扶持政策;

(2) 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 和竞得人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项目作为乙方核技术应用方向的功能性总部; (4)项目必须符合法律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5)自觉接受甲方对其投资、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6)严格履行投资协议中约定条款。

(五)扶持政策

1、乙方在海盐县秦山街道设立公司功能性总部,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申 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专项政策,享受相关扶持和补 助,如不符产业政策要求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标准,在接双方约定完成亩均年税收 的情况下,由秦山街道给予乙方地方综合贡献(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存等额)前 三年全额、后三年减半的奖励。

2、乙方可同步享受其他科技、人才、工业、上市等政策,凡多重获奖按从高从 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3、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1、若由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不能实施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由此 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协议内容限期整改到位并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置。

3、若乙方年销售收入和投资强度未达本协议约定条件,不享受海盐县和秦 山街道涉及相关的奖励及扶持政策。乙方项目履约达产监管按照海盐县相关文 件规定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充分借助海盐县当地政府的产业配套优势及优惠政策,提高公 司核化工及核技术应用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公司 的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生产更多核化工及核技术应用等智能装备及产品,进 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以后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 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 (3)按照政策和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业性质项目净用地,按照约定兑现政 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

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 争格局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 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阶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3 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事项,符合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 同意公司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 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 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原因: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到B级以上;首 欠授予的9名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4,2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 中,回购注销2021年首次授予部分764,28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120, 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 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 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 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4)、《佳都科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2-125)、《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126)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

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

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 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5475元/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 次回购金额为567,600.00元。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上述事项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注销,注 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2021 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到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7,2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 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7,000股 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627,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2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20,670,1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4.0015元/股;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1000 元/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 次回购金额为3,430,266.42元。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上述事项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注销,注 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単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048,428	-1,044,280	417,004,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327,417	0	1,737,327,417
合计	2,155,375,845	-1,044,280	2,154,331,565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说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 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 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已履 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 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 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 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议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 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非累积投票议室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审议结果: 通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兑明5%以下股东的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票数 于公司2023年限制 票激励计划实施制 0.000 8,74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1、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以上 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光杰、朱培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1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进展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情况概述

1、2020年8月10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0破申1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广西 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的重整申请。2020年11月5日,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2破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 一西中纬律师事务所为栗木矿业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1年4月7日,管 理人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年11月17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

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 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经评审委员会投票 最终确定由广西普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金路资管为备选重整投

3、为尽快推动栗木矿业债务清偿和复工复产工作,管理人向金路资管征询 是否同意以和解投资人身份投资经营栗木矿业。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 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 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公司认为继续参 与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同意 金路资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工、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32破1号之四】,主要内容为:法院认可栗木矿业公司和解协议,认为 申请人栗木矿业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一致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 一、认可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和解协议》相关约定,积极推进后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600282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被担保人: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 展")为宁波北仑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4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宁波北仑 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 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为宁波北仑提供不超过11,000

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北仑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 业务提供不超过3,0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对宁波北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4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

2023年2月17日,南钢发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

为7,9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305室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月明路72号银亿东都国际2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902031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 监事,并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 事,并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北仑 资产总额为81,780.24万元,负债总额为33,712.23万元,净资产为48,068.01万 元;2021年度,宁波北仑实现营业收入51,478.21万元,实现净利润5,935.65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北仑资产总额为78,550.67万元,负债总额为25, 913.38万元,净资产为52,637.29万元;2022年1-9月,宁波北仑实现营业收入

32,416.85万元,实现净利润4,569.28万元。(未经审计) 宁波北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南钢发展持有其54.65%股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3,04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39,878.46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总余额为20,572.1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4% 20.46% \ 0.7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0,450.60万元,公司对全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四 五、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